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220
交易代码	519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48,445,848.5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0-3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自2026年6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调整为“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012,441.19
2.本期利润	12,424,182.9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18,150,046.1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7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	0.01%	0.39%	0.01%	0.03%	0.00%
过去六个月	0.93%	0.01%	1.68%	0.03%	-0.75%	-0.02%
过去一年	2.00%	0.01%	3.15%	0.05%	-1.15%	-0.04%
过去三年	6.29%	0.02%	13.88%	0.09%	-7.59%	-0.07%
过去五年	11.48%	0.02%	23.92%	0.08%	-12.44%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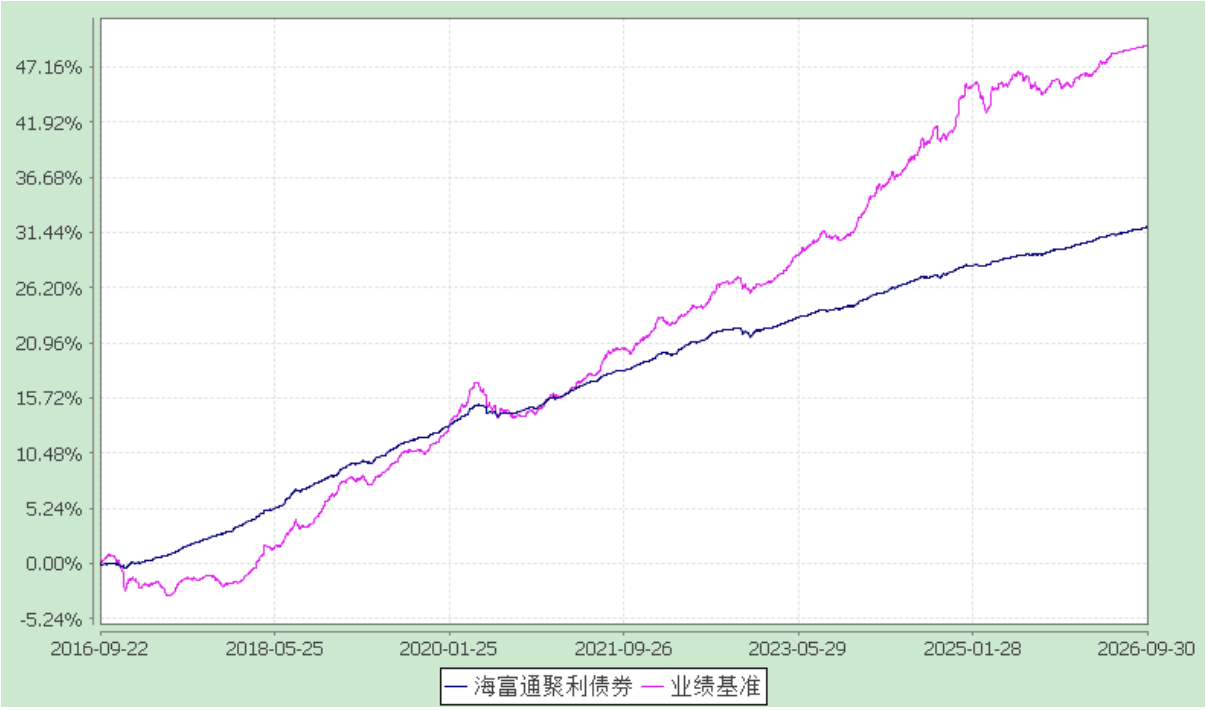
过去七年	18.00%	0.02%	34.83%	0.08%	-16.83%	-0.06%
过去十年	32.12%	0.02%	48.82%	0.08%	-16.70%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95%	0.02%	49.22%	0.08%	-17.27%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2日生效，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调整为“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7-06	-	10 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曾任上海银行同业客户经理，2016 年 4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基金部的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7 月起兼任海富通鼎丰定开债券、海富通聚利债券、海富通瑞丰债券、海富通瑞合纯债、海富通瑞利债券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兼任海富通弘丰定开债券、海富通集利债券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兼任海富通融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兼任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起兼任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基金经理。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兼任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经济方面，2026 年三季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生产端延续韧性，高技术制造业带动工业生产。投资方面，固定资产投资延续结构分化特征，政策性资金加快投放托底投资。消费方面，受高基数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放缓，服务消费则相对更有韧性。出口在外需拉动下提速，成为本季度经济增长的重要亮点。通胀方面，物价同比温和回升，主要由国际大宗商品涨价等输入性因素驱动。财政政策延续积极基调，8000 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于 9 月初启动投放。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的总基调，9 月末调整完善多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流动性方面，三季度资金面整体平稳，资金利率中枢较二季度小幅上移、波动幅度明显收窄。7 月受税期和政府债集中缴款扰动，资金面边际收敛；8 月央行公开市场操作转为"收长放短"，熨平税期、政府债缴款等短期扰动，资金价格下移。9 月，资金在税期缴款、双节备付等时点存在阶段性扰动，央行随即加大流动性投放，实现资金平稳跨季。整体来看，三季度 R001 均值为 1.41%，较 2026 年二季度上行 6bp；R007 均值为 1.43%，较 2026 年二季度上行 2bp。

对应债市而言，三季度债券市场整体震荡偏强，收益率曲线进一步平坦化。7 月至 8 月中旬，地方债发行节奏平缓，配置型机构增配债券意愿较强，债券收益率以下行为主，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下破 1.70%关键点位。9 月，宽货币预期升温，叠加双节前央行呵护流动性，债市情绪偏乐观，超长端品种表现更为积极。全季度来看，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累计下行约 5bp 至 1.68%，3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累计下行约 14bp 至

2.10%。

三季度，信用债行情整体强势，信用利差大多收窄。中长端表现更占优，中短端品种凭借其稳健的票息价值也有不错的表现。本基金三季度以来主要配置中高等级信用债。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优选个券，控制信用主体集中度，以规避信用风险，获取稳定的配置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9%。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714,183,793.64	99.81
	其中：债券	2,714,183,793.64	99.8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80,493.21	0.19
8	其他资产	99.92	0.00
9	合计	2,719,264,386.7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5,602,032.56	3.5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11,825,838.34	70.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60,119,567.12	13.2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09,312,299.73	18.7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7,443,623.01	7.26
9	其他	-	-
10	合计	2,714,183,793.64	99.8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617069	26 光大银行 CD069	2,000,000	197,443,623.01	7.26
2	092280065	22 工行二级资本债 03A	1,600,000	162,679,627.40	5.98
3	2228003	22 兴业银行二级 01	1,300,000	133,920,835.62	4.93
4	232580006	25 民生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1,200,000	123,898,750.68	4.56
5	092200008	22 农行二级资	1,200,000	121,863,754.52	4.48

		本债 02A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

京市分局的处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9.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9.9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98,425,311.2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939.2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0,003,401.9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48,445,848.5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7/1-2026/9/30	2,598,311,089.43	-	250,000,000.00	2,348,311,089.43	99.99%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 2、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出现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基金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4、其他可能的风险。 另外，当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141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约 3295 亿元人民币。

海富通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2008 年 3 月，海富通获批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0 年 12 月，海富通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2 年 9 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确认海富通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2016 年 12 月，海富通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二)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六)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